

白水县 财政局 教育局 文件

白财预函〔2022〕188号

白水县财政局 白水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的函

相关单位：

根据渭财办预【2021】322号、渭财办预【2021】95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肆佰叁拾万零捌佰（4300800元）（详见附表）。该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下达。年终列报“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功能分类科，“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普通高中免学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经批准设立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实施对象为在省内普通高中就读、纳入教育事业统计范围、具有全国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生。

二、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按照 2015 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其中，对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免收学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同类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减免收费。

三、普通高中免除在校生学费后，财政按照免学费标准和“免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给予学校补助，保障学校收入水平不降低。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家庭收取。

四、普通高中免学费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和校舍日常修缮等运转方面。

五、各高中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正确引导人民群众的心里预期，为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普通高中免学费前后政策的衔接，确保免学费顺利实施。

现就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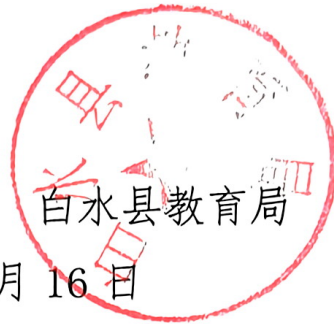
一、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范围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制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文体活动、教师培训、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学设

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日常的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方面。

三、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将对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高中要切实健全学校健全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定期公开学校财务，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分配表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名称	人数	标准	春季下达资金			备注
			小计	渭财办预（2021）322号	渭财办预（2021）957号	
白水中学	2189	1200	2626800	100000	2526800	
仓颉中学	1395	1200	1674000		1674000	
合 计	3584		4300800	100000	4200800	